致全市居民学习贯彻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的

倡议书

全市广大居民朋友们：

黑恶势力是人类社会的毒瘤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扫黑除恶斗争，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最得人心的大事之一。2018年以来，在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委的周密部署下，我市共打掉涉黑组织11个、恶势力犯罪集团48个，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近四百人，查扣涉案财物价值二十二亿余元人民币，有效遏制了黑恶势力违法犯罪，全市治安形势持续向好，社会大局更加和谐稳定。

法律是治国之重器，良法是善治之前提。2022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，是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、加强制度建设、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、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举措。该部法律共9章77条，对反有组织犯罪的工作原则和工作机制、有组织犯罪的预防和治理、案件办理的具体制度和要求、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、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、国际合作、保障措施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规定。该部法律的颁布实施，对于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，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，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徒善不足以为政，徒法不足以自行。好的法律有了，但违法犯罪行为不会因为一部法律的产生而自动消失。贯彻实施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，让它落地生根、发挥实效，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！广大居民朋友们，请您利用好互联网和各类媒介，主动学习了解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相关知识，自觉养成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意识和习惯。

广大居民朋友们，让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得到全面贯彻实施，还需要大家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该警惕的绝不大意，该遵守的绝不违背，该举报的绝不漠然视之，在遵守法律的同时勇敢揭露不法行为。欢迎大家踊跃举报黑恶违法犯罪线索，对于举报人信息我们将严格保密。举报电话：市公安局5078385，市纪委监委12388，市扫黑办8175722。

枣庄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5月